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319号

申请人：郭某某，女，1962年1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

负责人：张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的荔人社信字〔2022〕321号《告知书》（以下简称“321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321号《告知书》，要求被申请人重新处理解决。

申请人称：

本人系一级残疾人，于2022年2月交了一次性养老保险金187700.24元，到现在没有解决养老金问题，现靠借钱生活，希望尽快解决养老金问题。

被申请人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管理工作的职责。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通知书》，申请人曾于2010年8月就1979年9月至2010年7月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申请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根据《职工退休申请表》，于2021年1月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根据《养老待遇核定表》，申请人自2012年2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申请人因伪造档案资料，连续工龄审核表及相关资料不真实，视同缴费年限被注销，已领取的待遇需进行追回，但申请人一直未返还已领取的待遇。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以及《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第三点第（二）项第1点的规定，个人账户养老金是基本养老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从参保人本人个人账户基金中支付。由于申请人曾于2012年核定并领取养老待遇，缴费年限已核定为待遇、个人账户基金已产生支出，在未进行待遇收回、未恢复缴费年限的情况下，无法再次正确地核定待遇。

四、程序合法。2022年10月9日，申请人就“希望办理部门尽快给予办理退休金”问题在广州市信访局提出信访，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321号《告知书》，于11月19日完成送

达。

五、其它答复意见。经协调，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成功退回已领取的养老待遇，被申请人下属单位区社保中心后续将依据相关法规政策为申请人办理按月领取养老待遇业务。

本府查明：

申请人郭某某，女，1962 年 1 月出生。2022 年 10 月 9 日，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向被申请人反映其已在 2022 年 2 月已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达到退休条件，但至今未能领到退休金，希望办理部门尽快给予办理。

2022 年 11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荔人社信字〔2022〕321 号《告知书》，主要载明：申请人曾于 2010 年 8 月申领失业待遇和 2012 年 1 月申领养老待遇，后因视同缴费年限的记录被注销，记录注销后，申请人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失业待遇的条件。因此，申请人需将已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失业保险的待遇退还并将已核定待遇的缴费年限恢复后，才能正确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上述告知书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 30 日。

另查，据《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荔文〔2019〕43 号）以及《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荔编字[2012]68 号）显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社保中心”）系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保留的事业单位，负责社会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基金的待遇核发管理等工作。

2011年11月25日，区社保中心向申请人作出《关于中止及返还失业待遇的通知》，主要载明：将从2011年12月起中止申请人的失业待遇，并责令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20日内将已领取的失业待遇（14604.06元）全部返还区社保中心。2013年6月26日，区社保中心向申请人作出《关于中止及返还养老、失业待遇的通知》，主要载明：将从2013年7月起中止申请人的养老待遇，并责令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后20日内，将已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28089.14元）、失业保险待遇（14604.06元）全部返还区社保中心。

再查，在本案行政复议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情况说明》，主要载明：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5日成功退回了之前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28089.14元；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3日对申请人的养老待遇进行重新核定，于2022年12月9日起向申请人发放（含补发）养老待遇，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9日领取了职工退休证。被申请人同时提交了2022年11月23日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流水号：6140000049936986）、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相关数据截图、2022年11月龙津街退休证发放签收表等材料证实上述情况。

因申请人的信访诉求已得到实际解决，本府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方式与申请人进行确认，申请人确认已领取了养老待遇，但未向本府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故本案继续审查。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有权对申请人的诉求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规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需满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条件。根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第三点第（二）项第1点“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以本人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发〔2005〕38号文的规定执行（见附件1）。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本人个人账户基金中支付”的规定，个人账户养老金是基本养老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从参保人本人个人账户基金中支付。本案中，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向被申请人反映领取养老待遇的问题，被申请人经核查后，将申请人因视同缴费年限被注销，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失业待遇条件，需退回已领取的失业、养老保险待遇方可重新正确核定的情况予以告知，并无不当，故本府对案涉321号《告知书》予以维持。关于申请人领取养老待遇的信访诉求，因申请人已于行政复议期

间成功退回了之前已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被申请人亦已对其养老待遇进行了重新核定，并向申请人发放了养老待遇，申请人的信访诉求已得到实际的解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荔人社信字〔2022〕321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